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1-010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1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和内容。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良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

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3428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